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版)

项目名称： 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161-89-05-69467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雪红	联系电话	15950581254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		
地理坐标	E118 度 40 分 40.487 秒，N32 度 12 分 4.15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 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 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 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 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 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 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2】501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 元）	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 海）面积 （m ² ）	1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批复 （宁政复[2016]105 号）</p> <p>（2）规划文件：《南京江北新区 NJJBb06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b06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覆盖南京高新区、南京海峡两岸科工园、南京化工园等园区和南京港西坝、七坝2个港区。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7号，位于规划范围内。</p> <p>①产业定位</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以浦口、高新一大厂、雄州三大组团为中心，重点提升商贸、枢纽、文化等城市功能。高新一大厂组团加快形成北部居住综合区、中部科技研发区、南部居住综合区、老山生态旅游区、中山科技园、北斗卫星导航及生物医药基地六个片区，在北部居住综合区、南部居住综合区建设地区级中心。</p> <p>项目投产后进行专业医学检验，属于生物医药研发配套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属江北新区总体规划中的生物医药基地，与其产业定位相符。</p> <p>②用地规划</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总体规划图，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内，为工业用地，与其用地规划相符，项目与土地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7。</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p> <p>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60）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复，本项目位于NJJBb060规划单元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7，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的要求。</p> <p>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NJJBb060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及四期片区）的功能定位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NJJBb060规划范围为：北至跃进北河、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汤盘路（在建），东至宁连高速，规划面积约为9.91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南京市</p>

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处于南京市江北新区 NJJBb060 地块。

禁止以下产业：

（一）生物医药产业

1. 制药类

①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②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2. 中药类制药

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3. 医疗器械

①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

工艺；②电镀企业；③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④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二）先进制造业

①电镀项目。

（三）其他

①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②不符合南京市《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的项目；③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④不符合规划区域用地规划的建设项目；⑤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⑥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以及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⑦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⑧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包括灰渣填埋场及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⑨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未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体外医疗检测实验，属于生物医药研发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和污染严重的项目类型。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产业定位：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区及核心区及四期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p>	<p>本项目建设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属于 NJJBb060 规划单元。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属于生物医药配套行业。</p>	相符
	<p>发展目标：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及四期片区）发展目标为依托高新区产业基础和创新型产业，发展成为南京江北新区重要的组成部分，实施“产业转型示范策略”的重要空间载体；功能定位为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先导区、产业转型引领区和产城融合示范区。</p>	<p>本项目建设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7号，属于 NJJBb060规划单元。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属于生物医药配套行业。</p>	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p>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提高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门槛，完善区域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控污染物排放。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鼓励类产业；禁止引进以下行业和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1〕625号”（详见附件 2），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项目所使用的样本最终都会经过灭活、灭菌处理；本次环评报告中要求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60）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复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的要求。

其他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年）管控范围内，拟建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生态管控区为龙王山风景区，距离为 1600m，龙王山风景区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共计 1.93km²。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6。

表1-2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 km
龙王山景区	江北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高新北路，南至龙山南路，西至星火北路，北至龙山北路	/	1.93	1.93	E	1.6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已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本项目在《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苏政发〔2020〕49 号）中划分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表 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企业应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③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7号，主要从事检测服务，符合用地规划。</p> <p>(2) 本项目做检测服务，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污</p>

		染。 (3)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所在园区正在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强化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加强资源利用，减少资源浪费。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本项目强化清洁生产改造，加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PM₁₀、NO₂、SO₂的年均值均达标，CO的日均浓度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评价依据，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

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本项目废水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朱家山河。朱家山河

水质执行IV类水质标准，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dB(A)，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2dB(A)；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6dB(A)，郊区交通噪声65.8dB(A)；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

本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后，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不会显著降低。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设备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显示，“一、基本要求（一）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符合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规定。（二）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三）建设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7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龙王山景区）约1.6km，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在南京市浦口区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检验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城市配套设施与房地产开发项目、

饮食娱乐服务业项目与规模化畜禽养殖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内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禁止建设内容。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动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	相符

	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虬江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督，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虬江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动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实验室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相符性
1	实验室选址、设计和建造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建设主管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	符合
2	实验室工作区域外应有存放备用物品的条件	实验室工作区域外仍有其他房间
3	应在实验室或其所在的建筑内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或其他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所配备的消毒灭菌设备应以风险评估为依据	实验室配有灭菌锅
4	应在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安全柜	实验室配有二级生物安全柜
5	应按产品的设计要求安装和使用生物安全柜。如果生物安全柜的排风在室内循环，室内应具备通风换气的条件；如果使用需要管道排风的生物安全柜，应通过独立于建筑物其他公共通风系统的管道排出	实验室配有二级生物安全柜，室内具备通风换气条件
6	应有可靠地电力供应。必要时，重要设备（如：培养箱、生物安全柜、冰箱等）应配置备用电源	符合

表 1-8 本项目与《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相符性分析

序号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相符性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基本要求	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	可能产生致病微生物气溶胶或出现溅出的操作均应在生物安全柜（Ⅱ级生物安全柜为宜）或其他物理抑制设备中进行，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	检测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处理高浓度或大容量感染性材料均必须在生物安全柜（Ⅱ级生物安全柜为宜）或其他物理抑制设备中进行，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上述材料的离心操作如果使用密封的离心机转子或安全离心杯，且它们只在生物安全柜中开闭和装载感染性材料，则可在实验室中进行全柜中开闭和装载感染性材料，则可在实验室中进行	按要求进行相应实验
		当微生物的操作不可能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而必须采取外部操作时，为防止感染性材料溅出或雾化危害，必须使用面部保护装置（护目镜、面罩、个体呼吸保护装置，符合护用品或其他防溅出保护设备）	配有口罩、护目镜等保护装置
		在实验室中应穿着工作服或罩衫等防护服。离开实验室时，防护服必须脱下并留在实验室内。不能穿着外出，更不能携带回家。用过的工作服应先在实验室中消毒，然后统一洗涤或丢弃	按要求进行，实验统一穿着工作服，定期在实验室中统一消毒、洗涤
		当手可能接触感染材料、污染的表面或设备时应佩戴手套。如可能发生感染性材料的溅出或溢出，宜戴两副手套，不得戴着手套离开实验室。工作完全结束后方可去除手套，一次性手套不得清洗或再次使用	一次性手套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租赁其控股母公司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测试楼一的第 5 层全部空间，面积约 1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购买离心机、加样器、发光分析仪器、消毒设备、安全柜、检验设备、信息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服务三甲医院、第三方体检和医疗机构，主要检测心衰项目，年检测血液样本 60000 份（检测心衰项目）。</p> <p>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6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圣泰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p> <p>建设单位：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p> <p>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p> <p>3、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租赁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测试楼一第五层，目前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测试楼一第一层为仓库，第二层空置，第三层有 2 个危险品暂存间，第四层为纯水制备及空调机组，第六~十二层空置。项目西北面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五期，东北面为药谷大道，东北面隔药谷大道为空地，南面为华康路、隔华康路为南京巨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周围环境见附图 2。</p> <p>项目生物安全柜、荧光 PCR 仪等设备均位检测室一中，实验室平面布置图详</p>
------	--

见附图 4，项目雨污排口均依托母公司现有标准化措施，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4、工作制度及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职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280 天，1 班制生产（白班 8 小时）。

5、生产规模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血液样本检测（心衰项目）	60000份/年

血液样本检测心衰项目时，可用到化学发光免疫法检测血浆 BNP 数值。

6、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室一	60m ²	/
	检测室二	300m ²	/
	灭菌室	25m ²	样本检测后需做灭菌处理
	样本接收间	27m ²	样本接收后，在样本接收间中核对信息、登记
	试剂准备间	21m ²	检测前，在试剂准备间中准备即将检测的样本及试剂盒
	分析室	21m ²	检测后数据分析
公用工程	给水	420t/a	其中 393.2t/a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26.8t/a 纯水由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不生产纯水
	排水	328t/a	处理达标后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供电	7200 度/年	供电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样本保存室一	25m ²	样本检测后需在样本保存室保存 7 天，以备复检
	样本保存室二	27m ²	样本接收后，在样本接收间中信息核对无误后，储存在样本保存室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母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化粪池10m ³ 污水处理站50m ³ /d	清洗废水、灭菌废水、水浴锅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后共同排放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	收集桶	带盖、不泄漏的垃圾收集桶
	固废仓库	5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

7、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采购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规格	运输方式
1	血液样本	600 盒	50 盒	盒	100 人份/盒	冷链车
2	N 末端-B 型 钠尿肽前体 检测试剂盒	600 盒	50 盒	盒	100 人份/盒	冷链车
3	清洗剂	100 瓶	10 瓶	瓶	500ml/瓶	/
4	纯水	268 桶	10 桶	桶	0.1t/桶	/
5	移液枪头	150 袋	10 袋	袋	500 个/袋	/
6	手套、口罩	280 袋	20 袋	袋	50 个/袋	/

N 末端-B 型钠尿肽前体检测试剂盒规格为 100 人份/盒，由磁珠试剂、吡啶酯标记试剂按 1：10 组成，每份试剂中含有磁珠试剂 0.02ml，吡啶酯标记试剂 0.2ml，不会挥发，磁珠试剂主要由磷酸二氢钠、十二水磷酸氢二钠、氯化钠、水组成，磷酸二氢钠、十二水磷酸氢二钠、氯化钠水的比例为 1：11：3.4：6037.7；吡啶酯标记试剂主要由吡啶酯与水组成，其比例为 3：17。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毒理
1	磷酸二氢钠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酸。热至100℃失去全部结晶水，灼热变成 偏磷酸钠。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呈酸性。0.1mol/L水溶液在25℃时的pH为 4.5。相对密度 1.915。熔点 60℃。	不燃	小鼠腹腔注射 LD ₅₀ : 250mg/kg
2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无色半透明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17g/kg
3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熔点 801℃，沸点1465℃	不易燃	/
4	吡啶酯	黄色粉末，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发光试剂	不易燃	/
5	过氧乙酸	无色液体，溶于水、醇、醚、硫酸，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0.1℃，沸点105℃：具有很强的氧化性。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540ug/kg；大鼠吸入LC ₅₀ : 450mg/m ³

8、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医用冷藏柜	MDF-25V328	5	/
2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X	5	II级生物安全柜
3	基因扩增仪	HEMA9600	2	/
4	荧光定量 PCR 仪	7500	2	/
5	恒温水浴箱	600B	1	/
6	压力蒸汽灭菌锅	MDF-25V328	2	/
7	样本转运箱	/	6	/
8	离心机	/	1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建成后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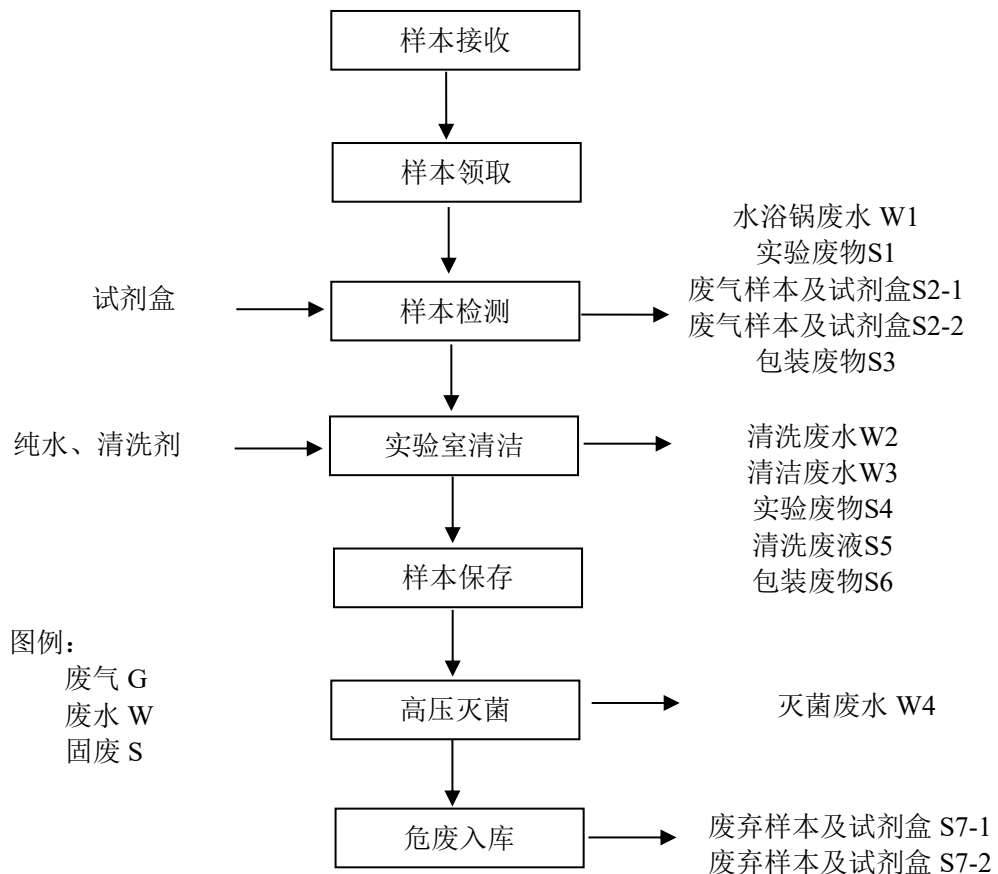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样本接收：检测样本由委托单位采集后通过冷链物流将样本严格按照相关保存运输要求及时运送至本实验室，运输由委托单位负责。在样本接受间中对接收

到的样本进行核对登记后，存放至样本保存室一中。

样本领取：根据检测需求，从样本保存室一中拿取适量的检测样本。

样本检测：将领取回来的样本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心衰项目时，每次检测可同时检测 90 个样本，检测中不额外添加试剂，将血液样本通过移液枪加入检测试剂盒中，试剂盒中无挥发气体，将试剂盒放在恒温水浴箱中加热，37℃水浴加热 15min，水浴时试剂盒为密闭状态，试剂盒中液体不会进入水中，连带试剂盒放入基因扩增仪等仪器中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30min，检测时会用到化学发光免疫法检测血浆 BNP。此过程中会产生水浴锅废水 W1、实验废物 S1、废弃样本及试剂盒 S2-1、废弃样本及试剂盒 S2-2 和包装废物 S3。

实验室清洁：样本检测完之后，需要对实验室进行打扫清洗，清洗时清洗剂与纯水按一定比例调配后使用。对于检测仪器的清洗，1、样品池的清洗：先打开盖子，后用 0.5%清洗液浸泡样品池 5min，然后清洗被污染的孔；用微量移液器吸取液体，用棉签吸干剩余液体；打开 PCR 仪，设定保持温度为 50℃的 PCR 程序并使之运行，让残余液体挥发去除。一般 5~10min 即可；2、热盖的清洗：对于 PCR 仪当有荧光污染出现，而且这一污染并非来自样品池时；或当有污染或残迹物影响到热盖的松紧时，需要用压缩空气或纯水清洗垫盖底面，确保样品池的孔镜干净，无污物阻挡光路；3、PCR 仪外表面的清洗：清洗仪器的外表面可以除去灰尘和油脂，但达不到消毒的效果。选择没有腐蚀性的清洗剂对 PCR 仪的外表面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2，清洁废水 W3，实验废物 S4，清洗废液 S5 和包装废物 S6。

样本保存：将检测完后的样本转移至样本保存室二中进行保存，保存时间为 7 天，以备检测结果出错等进行复检。

高压灭菌：将用完后的样本放到压力蒸汽灭菌锅中进行高压灭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灭菌废水 W4。

危废入库：灭菌后的样本试剂盒作为危废处理，转移至危废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弃样本及试剂盒 S7-1 和废弃样本及试剂盒 S7-2。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去向
废水	W1	水浴锅废水	COD、SS、	调节池+芬顿氧化+混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

	W2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凝+沉淀（依托厂区现有）	厂
	W3	清洁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W4	灭菌废水	COD、SS		
	W5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N1	设备	噪声	/	/
固体废物	S1、S4	实验废物	手套、口罩	/	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
	S2-1、S2-2 S7-1、S7-2	废弃样本及试剂盒	血液	/	
	S5	清洗废液	血液	/	
	S9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	/	
	S3、S6	包装废物	纸壳、塑料膜	/	外售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2、水量平衡图

用水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浴锅用水、灭菌锅用水。其中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提供；清洗用水、水浴锅用水、灭菌锅用水为纯水，由其控股公司母公司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生活用水

项目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280 天，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量按每人 0.05t/d 计，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统计。则生活用水为 350t/a，共产生废水 280t/a。

（2）清洁用水

衣物清洗频率为每月两次，使用水量以 70L/kg 干衣物计，每套衣物以 0.8kg 计，员工 25 人，用水量为 33.6t/a；实验室生产车间地面保洁面积约 500m²，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4L/m²，则实验室生产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9.6t/a。总用水量为 43.2t/a，使用过程损耗量约为 20%，产生清洗废水为 34.56t/a。

（3）水浴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浴锅规格为 600mm*300mm*210mm，水浴锅加热温度及时间为 56℃水浴加热 30min 和 37℃水浴加热 15min，本项目水浴锅每天

用水量约 0.02t/d，每天更换，企业全年生产 280 天，因此水浴锅用水量约 5.6t/a，损耗按照 20%计，则产生水浴废水 4.48t/a。

（4）灭菌锅用水

本项目压力蒸汽灭菌锅用于检测过后样本灭菌处理，灭菌方式为蒸汽灭菌，灭菌锅容量 100L，每天蒸发消耗 20%，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每月排放一次冷凝水，年用水量为 11.2t/a，冷凝水年产生量为 0.96t/a。

（5）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t/a，清洗时会使用少量清洗剂，清洗剂用量为水量的 0.5%，清洗剂用量为 0.05t/a。初次清洗废液按照危废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次清洗废液约占 10%，产生量为 1t/a，损耗按 10%计，则产生清洗废水为 8t/a。

本项目水浴锅用水、灭菌锅用水、清洗用水使用纯水，消耗量约 70t/a，依托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 t/h 纯水机提供。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纯水机位于生产测试楼一四楼，位于本项目楼下，纯水由桶装进行运送，纯水桶返回使用。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纯水用量 1340 t/a，仍有余量提供给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项目建成后水量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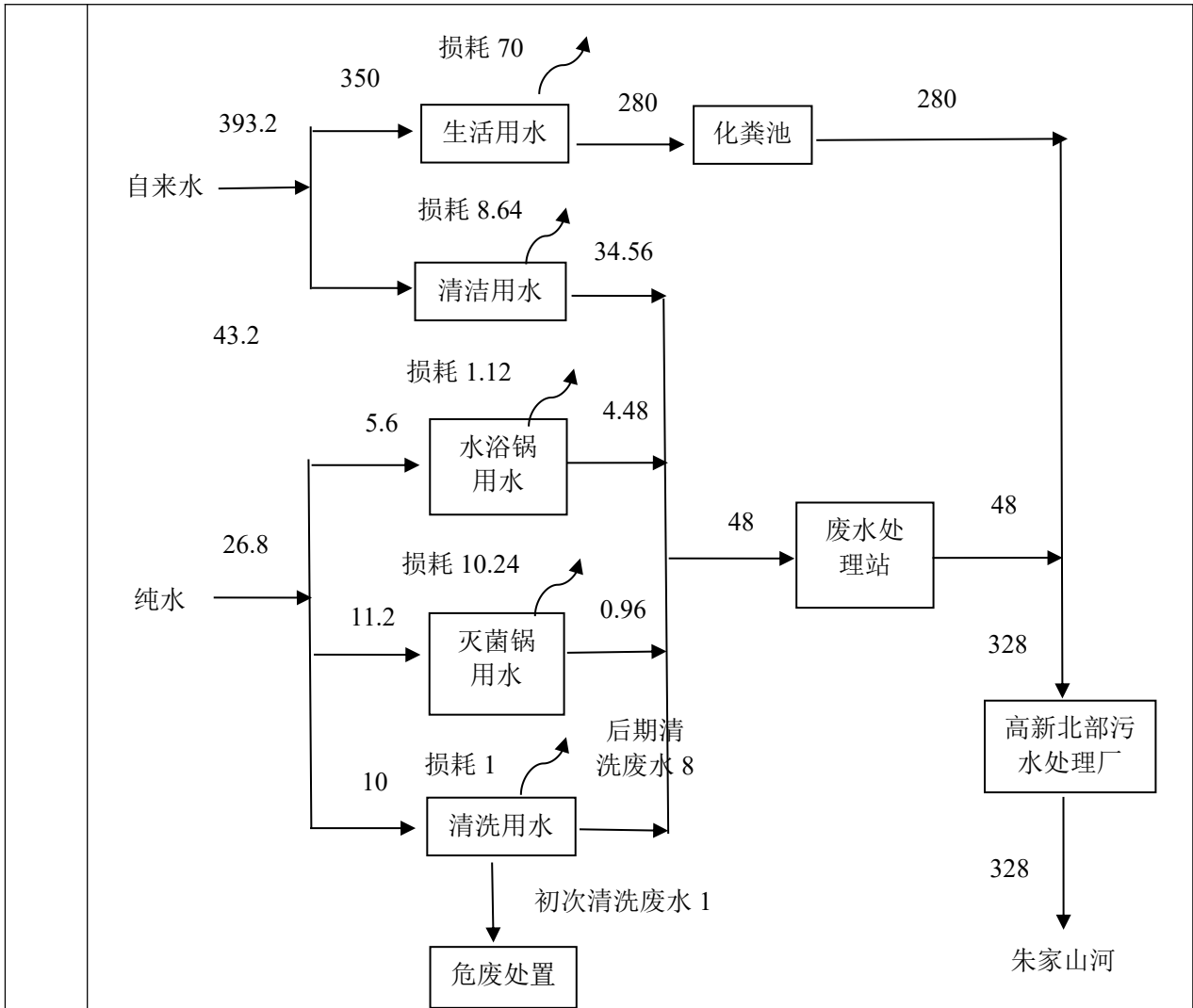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水量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楼一的第五层进行运营，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楼一的第五层原用于行政办公，现在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租赁依托情况

1、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检验实验室，形成年检测 60000 个样本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在“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测试楼一第五层从事生产，项目租用范围见附图 3。

根据实验室平面布置图（附图 4）可知，租用区域可满足项目设备布置及生产周转需求。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2)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350 吨，“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厂外市政给水口位于药谷大道上。

3、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内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厂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北厂界处，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厂界西北处。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情洁废水、灭菌废水、水浴锅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

(2)项目租用区域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固废堆场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项目建设方“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负责。“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3)本项目所在厂区属“厂中厂”，经双方商议决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内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厂内雨、污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

(4)当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事故废水产生时，“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利用“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内雨水管道进行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通过本项目自建应急事故池、切换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截留、收集。“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负责自建应急事故池和事故废水切换阀门，“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通过《2021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6.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年均值为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3%；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9.1%；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评价依据，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O₃。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60	/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主要为长江南京段、朱家山河，其中朱家山河为本项目废水的纳污河流。长江南京段、朱家山河分别执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II类标准和IV类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或以上水平，其中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3）声环境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显示：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2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6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5.8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持平。

（4）土壤与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实验室位于五楼，无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需要做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样本接收间、试剂准备间、检测室一、检测室二、样本保存室一、样本保存室二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厚钢筋C30，P8混凝土层；②2mm厚600g/m ² HDPE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厚混凝土层；⑤4mm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固废间、分析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朱家山河 (纳污水体)	W	3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长江南京段	SE	9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km)	面积 (km ²)	主要生态环境功能	环境保护级别
龙王山风景区	E	1.6	1.93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检测使用的试剂或试剂盒均为外购，不涉及酸碱和有机试剂的使用，无废气排放。

2、废水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3-5 水污染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环境外排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物排放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属于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含有大量的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病菌、病毒，具有空间传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医疗废物在分类、收集、院内运输、暂存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28	0	328	328
	COD	0.14	0.036	0.104	0.0164
	SS	0.069	0.0177	0.0513	0.00328
	NH ₃ -N	0.0098	0	0.0098	0.00164
	TN	0.012	0.0004	0.0116	0.00492
	TP	0.0014	0	0.0014	0.00016
固废	危险固废	1.76	1.76	0	0
	一般固废	0.1	0.1	0	0
	生活垃圾	3.5	3.5	0	0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废气

本项目不申请废气总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接管量：水量：328m³/a，COD：0.104t/a，SS：0.0513t/a，NH₃-N：0.0098t/a，TN：0.0116t/a，TP：0.0014t/a；

最终排放量：水量：328m³/a，COD：0.0164t/a，SS：0.00328t/a，NH₃-N：0.00164t/a，TN：0.00492t/a，TP：0.00016t/a。

(3)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项目利用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楼一的五楼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较小，其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生物安全柜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且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生物安全柜内的气流，实现气流在生物安全柜“侧进上排”。</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灭菌废水。</p> <p>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共 25 人，年工作 280 天，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为 350t/a，产污系数以 80%计，共产生废水 280t/a。</p> <p>清洁废水：衣物清洗频率为每月两次，使用水量以 70L/kg 干衣物计，每套衣物以 0.8kg 计，员工 25 人，用水量为 33.6t/a；实验室生产车间地面保洁面积约 500m²，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4L/m²，则实验室生产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9.6t/a。总用水量为 43.2t/a，清洗剂用量为 0.216t/a，使用过程损耗量约为 20%，产生清洗废水为 34.56t/a。</p> <p>水浴锅废水：本项目水浴锅每天用水量约0.02t/d，每天更换，企业全年生产 280d/a，因此水浴锅用水量约5.6t/a，损耗按照20%计，则产生水浴废水4.48t/a。</p> <p>灭菌废水：本项目压力蒸汽灭菌锅用于检测过后样本灭菌处理，灭菌方式为蒸汽灭菌，灭菌锅容量100L，每天消耗20%，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每月排放一</p>

次冷凝水，年用水量为 11.2t/a，冷凝水年产生量为0.96t/a。

清洗废水：本项目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t/a，清洗时会使用少量的含双氧水清洗剂，清洗剂用量为水量的 0.5%，清洗剂用量为 0.05t/a。初次清洗废液按照危废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初次清洗废液约占 10%，产生量为 1t/a，损耗按 10%计，则产生清洗废水为 8t/a。

表 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COD	280	400	0.112	厂区 现有 化粪池			/	/	/	
	SS		200	0.056					/	/	
	NH ₃ -N		35	0.0098					/	/	
	TN		40	0.0112					/	/	
	TP		5	0.0014					/	/	
清洁废水	COD	34.56	650	0.0224	厂区 现有 污水 处理 站			/	/	/	
	SS		300	0.0104					/	/	
	TN		20	0.00069					/	/	
水浴锅 废水	COD	4.48	50	0.0002						/	/
	SS		30	0.00013					/	/	
灭菌废 水	COD	0.96	150	0.00014						/	/
	SS		80	0.00008					/	/	
清洗废 水	COD	8	650	0.0052						/	/
	SS		300	0.0024					/	/	
	TN		20	0.00016					/	/	
总水量	pH	328	6~9	/		6~9	/	高新 北部 污水 处理 厂	6~9	/	
	COD		426.8	0.14		317.1	0.104		50	0.0164	
	SS		210.4	0.069		156.4	0.0513		10	0.00328	
	NH ₃ -N		29.9	0.0098		29.9	0.0098		5	0.00164	
	TN		36.7	0.012		35.44	0.0116		15	0.00492	
	TP		4.3	0.0014		4.3	0.0014		0.5	0.00016	

注（项目原辅料中含磷量只有0.12g，进入废水中的磷更小于0.1g，量太少故不进行量化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灭菌废水、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灭菌废水、清洗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①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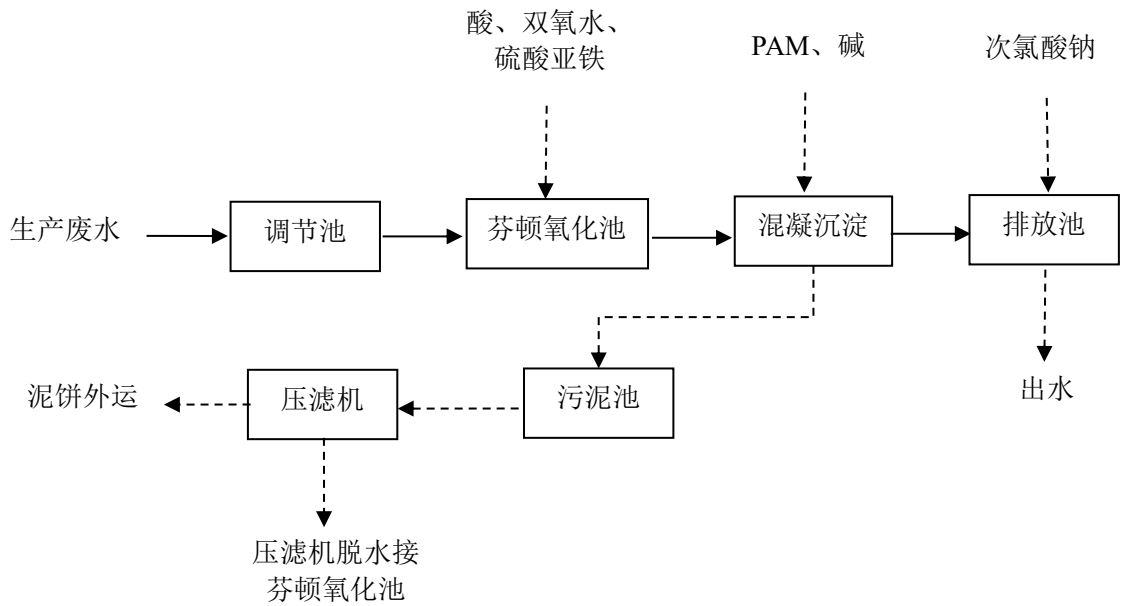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②进出口水质要求

设计进水水质及本项目水质：

表4-2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及本项目水质

项目	pH	COD(mg/L)	SS(mg/L)	大肠杆菌 (mg/L)	NH ₃ -N (mg/L)	TN(mg/L)	TP(mg/L)
数值	6~9	≤2800	/	≤5000	≤120	≤150	≤200
本项目	6~9	620	271	/	/	17.7	/

表4-3 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mg/L)	SS(mg/L)	大肠杆菌 (mg/L)	NH ₃ -N (mg/L)	TN(mg/L)	TP(mg/L)
数值	6~9	≤450	≤400	≤500	≤40	≤40	≤4.5

根据《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平均处理效率为55.52%，悬浮物出口未检出，氨氮平均处理效率为54.48%，总磷平均处理效率65.73%，可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可达50%以上。

③现有母公司污水处理站接收实验室废水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实际日产生废水量为 22m³，本项目建成

后最高日新增污水 1.04m³/d，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受本项目的污水。废水处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可行技术，属于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3)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2014年2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建[2014]22号”。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2.5万m³/d（生活污水1.0万m³/d、工业废水1.5万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水解+倒置A²/O+化学除磷+纤维转盘过滤”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25%回用，75%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二期扩建工程目前在建，同步对一期工程进行设备改造，项目建成后，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全厂污水处理规模将达到8.5万m³/d。本项目依托的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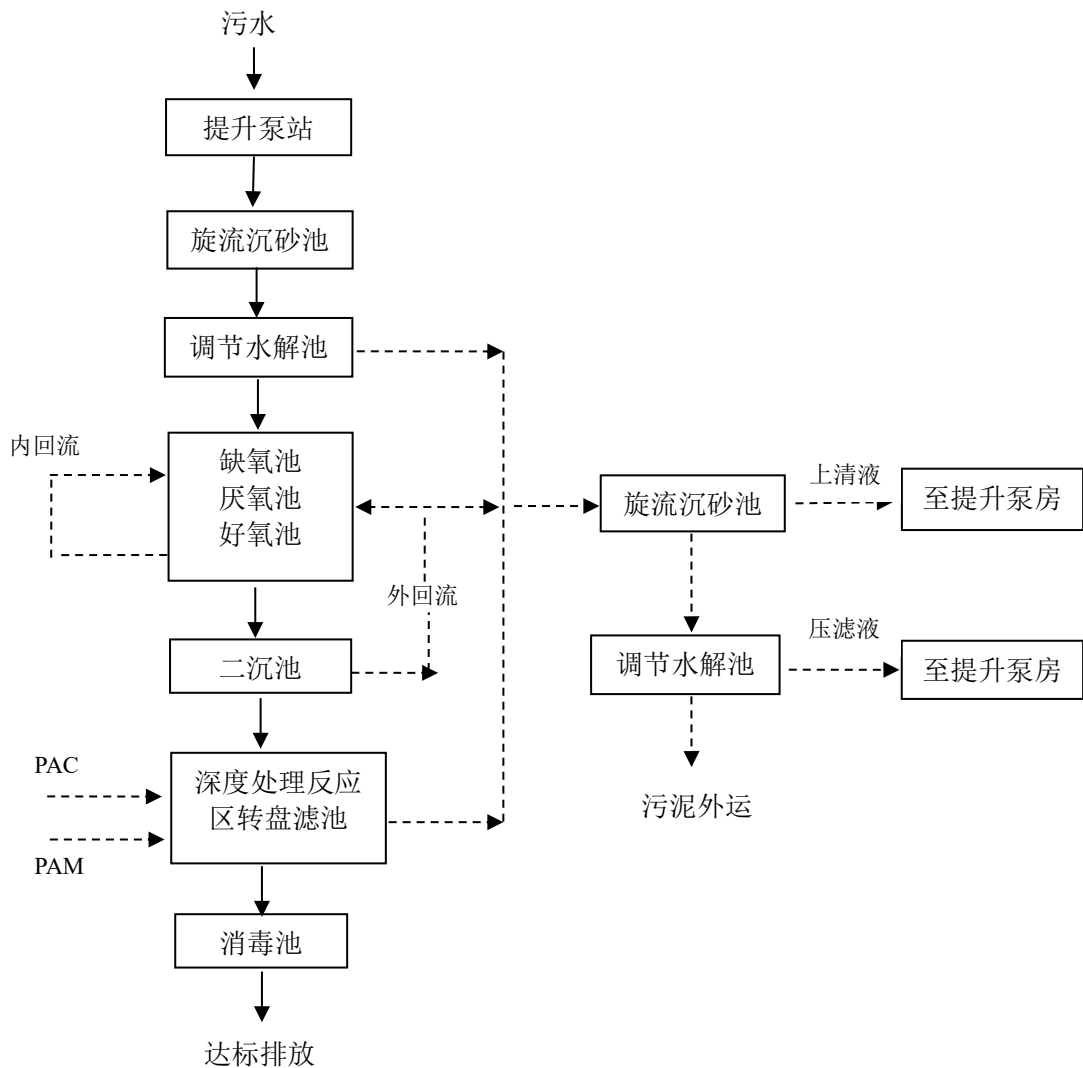


图4-2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现每日实际处理水量 2.4 万 m³，余量为 1000m³/d，本项目建成后最高日新增污水 1.04m³，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受本项目的污水。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 种类(b)	排放 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口编 号(f)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g)	排放 口类 型
					编 号	名称 (e)	工 艺			
1	生活 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 高新 区北 部污	连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	化粪 池	化粪 池	DW 01	符合	依托 南京 诺尔 曼生

2	清洁废水	COD SS NH ₃ -N TN	水 处 理 厂	性 规 律	/	废 水 处 理 站	调 节 池 + 芬 顿 氧 化 + 混 凝 + 沉 淀	物 技 有 限 公 司 总 排 口
3	清洗废水	COD SS NH ₃ -N TN						
4	水浴锅废水	COD SS						
5	灭菌废水	COD SS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或者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周期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1	118.67778	32.20228	0.0292	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a:对于排放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W01	COD	317.1	0.00037	0.104
		SS	156.4	0.000183	0.0513
		NH ₃ -N	29.9	0.000035	0.0098
		TN	35.44	0.000041	0.0116
		TP	4.3	0.000005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4
		SS			0.0513
		NH ₃ -N			0.0098
		TN			0.0116
		TP			0.0014

(7) 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 SS、TP、TN	1次/季度

经过上述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尾水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固体废弃物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实验废物、初次清洗废液、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盒。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25人，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280天，则产生垃圾3.5t/a。

包装废物：本项目的包装废物主要为试剂盒废包装、废清洗液瓶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

实验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物主要为手套、口罩、移液枪头等，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实验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中的“病理性废物（841-001-01）”，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初次清洗废液：本项目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1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初次清洗废液属于“HW01 医疗废物”中的“病理性废物（841-001-01）”，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样本约为 0.224t/a，废弃检测试剂盒约为 0.336t/a，共计约为 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盒属于“HW01 医疗废物”中的“病理性废物（841-003-01）”，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本项目产生的废生物安全柜滤芯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废生物安全柜滤芯属于“HW01 医疗废物”中的“病理性废物（841-003-01）”，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见表4-8，本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判定见表4-9。

表4-8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实验废物	样本检测	固	手套、口罩	0.1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初次清洗废液	实验室清洗	液	血液	1t/a	√	/	
3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	危废入库	固/液	血液	0.56t/a	√	/	
4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液	纸、塑料	3.5t/a	√	/	
5	包装废物	扩增检测	固/液	纸壳、塑料	0.1t/a	√	/	
6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样本检测	固	/	0.1t/a	√	/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	-------	----	------	----	------	----------	------	------	------	-----

1	实验废物	危险固废	样本检测	固	手套、口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In	HW01	841-001-01	0.1t/a
2	初次清洗废液		实验室清洗	液	血液		In	HW01	841-001-01	1t/a
3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		危废入库	固/液	血液		In	HW01	841-003-01	0.56t/a
4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样本检测	固	/		In	HW01	841-003-01	0.1t/a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液	纸、塑料		/	99	900-999-99	3.5t/a
6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扩增检测	固/液	纸壳、塑料		/	99	900-999-99	0.1t/a

表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性质判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物	HW01	841-001-01	0.1t/a	样本检测	固	手套、口罩	每天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初次清洗废液	HW01	841-001-01	1t/a	实验室清洗	液	血液	每天	In	
3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	HW01	841-003-01	0.56t/a	危废入库	固/液	血液	每天	In	
4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HW01	841-003-01	0.1t/a	样本检测	固	/	每年	In	

(2) 固废处置方式汇总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一般固废委托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设置危废暂存库，并设置明确标识，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属于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含有大量的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病菌、病毒，具有空间传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医疗废物在分类、收集、院内运输、暂存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执行。

A 危废分类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应加强工作人员和保洁人员的培训，使其能正确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确保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生活垃圾进入城市环卫清运系统。

对于医疗废物，也应正确区分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并做好以下几点：

a、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b、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B 危废收集

应对医疗废物分类后，按照相关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

a、应在院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张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

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C 危废院内运输

对医疗废物收集后按照相关规范将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期间：

a、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好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D 危废暂存

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应满足如下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c、地面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d、暂存点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e、避免阳光直射暂存点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f、暂存点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g、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点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h、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i、日常管理中应做到消杀、灭菌，防止病源扩散或传染。做好垃圾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严格医疗废物的“日产日清”制度，污物暂存点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每天清扫并消毒一次。

E 危废处置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运送中应采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应按以下要求管理：

a、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

b、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

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c、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d、医疗废物运送前，收运医疗废物的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是否配备。

e、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f、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项目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五份，由项目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废物处置单位交接人员在交接时共同填写，建设单位、处置单位和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项目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单位接受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F 医疗废物储运管理要求

由于项目的医疗废物属于危废，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加强对医院固废的分类与收集，尤其是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分类和收集。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转运周期	处置方式
1	实验废物	危险固废	固	手套、口罩	0.1t/a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初次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液	血液	1t/a	半年	
3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盒	危险固废	固/液	血液	0.56t/a	半年	
4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危险废物	固	/	0.1t/a	半年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液	纸、塑料	3.5t/a	半年	环卫清运
6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固/液	纸壳、塑料	0.1t/a	半年	外售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最大周转周期为180天。实验废物产生量为0.1t/a，最大储存量为0.05t/a，采用袋装，占用面积约1m²；初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1t/a，最大储存量为0.5t/a，采用桶装，占用面积约3m²；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盒产生量为0.56t/a，最大储存量为0.28t/a，采用袋装，占用面积约4m²；废生物安全柜滤芯产生量为0.1t/a，采用袋装，占用面积约1m²。综上，共需9m²的储存面积，拟建设面积为10m²的危废库满足危废暂存库日常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

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器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2) 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

②建设单位危废暂存库均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应高出地面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2mm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应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GB15562.2-1995)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危废暂存库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⑥危废暂存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⑦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⑧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本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3）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要求。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相符
2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	相符

	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如实申报数据，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3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计划设置1个10m ² 危废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实验废物、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盒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配置照明、消防等设施。	相符
4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相符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1	离心机	1	75	检测室一	1
2	生物安全柜	5	75	检测室一	1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动力设备，噪声声级范围70~75dB（A）。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本项目设备采购时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2) 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

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①根据噪声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根据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为噪声源的个数。

(2)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名称/数量	设备合成噪声值	隔声值	离厂界距离(米)	距离衰减量	噪声贡献值	厂界噪声贡献叠加值 (dB(A))
北厂界	离心机/1	75	25	1	0	50	57.8
	生物安全柜/5	82		1		57	
南厂界	离心机/1	75		18	25.1	24.9	32
	生物安全柜/5	82		18		31.1	
东厂界	离心机/1	75		28	28.9	21.1	28.9
	生物安全柜/5	82		28		28.1	
西厂界	离心机/1	75		10	20	30	37.8
	生物安全柜/5	82		10		37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 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Aeq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楼，地面已经硬化，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母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均满足对应防渗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值 (t)	Q
1	实验废物	0.05	50	0.001
2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	0.28	50	0.0056
3	初次清洗废液	0.5	50	0.01
4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0.1	50	0.002
合计				0.0186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 Q=0.0186<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结合本项目特点，最大可信事故为初次清洗废水发生泄露，发生泄露可能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后收集处理的设施，设置围堰，并对其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c.企业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2)、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实验室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室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③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3)、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初次清洗废水可能会泄露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等地表水系，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关闭阀门，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B. 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C. 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4)、生物安全的风险防范和影响

本项目检验实验室为 P2 级实验室，个人防护采取三级防护措施，生物安全柜为 II 级。本项目样本涉及到生物活性物质，生物活性物质一旦释放进入环境，可能导致实验人员感染，事故影响方式可以概括为事故性感染。从影响途径来看，致病微生物以气溶胶形式通过空气传播而对吸入者造成感染。从影响范围来看，轻则限于实验室范围内，重则造成大范围感染。从风险环节来看，安全隐患存在于病原微生物的储存、运输、使用甚至废水排放、固废处置的全过程。因此，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灭活、灭菌措施、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管是防范生物安全事故的必要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诺曼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
地理坐标	E118 度 40 分 40.487 秒，N32 度 12 分 4.15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样本及试剂盒储存在安全柜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项目运营期的清洗废水可能会泄露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等地表水系，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2、物料应放置于托盘内，可用于就地收集泄漏物料。 3、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关闭阀门，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97 号，不在生态敏感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清洁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调节池+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水浴锅废水	COD、SS		
	灭菌锅废水	COD、SS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声环境	离心机、生物安全柜	噪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包装废物	纸壳、塑料	外售	
	实验废物	手套、口罩	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初次清洗废液	血液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盒	血液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内，分区防渗，若发生废水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量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混凝土地面的防渗也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将物料的最大仓储量设置在一个合适的区间。同时安排专人做好物料、机器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2、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328	0	328	+328
	COD	/	/	/	0.104 (0.0164)	0	0.104 (0.0164)	+0.104 (+0.0164)
	SS	/	/	/	0.0513 (0.00328)	0	0.0513 (0.00328)	+0.0513 (+0.00328)
	NH ₃ -N	/	/	/	0.0098 (0.00164)	0	0.0098 (0.00164)	+0.0098 (+0.00164)
	TN	/	/	/	0.0116 (0.00492)	0	0.0116 (0.00492)	+0.0116 (+0.00492)
	TP	/	/	/	0.0014 (0.00016)	0	0.0014 (0.00016)	+0.0014 (+0.00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5	0	3.5	+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实验废物	/	/	/	0.1	0	0.1	+0.1
	初次清洗废液	/	/	/	1	0	1	+1
	废弃样本及检测试剂	/	/	/	0.56	0	0.56	+0.56
	废生物安全柜滤芯	/	/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外为污水厂尾水数据。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投资项目备案证；
-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4、土地证明材料；
- 5、租赁合同；
- 6、委托书；
- 7、承诺书；
- 8、危废处置承诺书；
- 9、环评现场踏勘记录。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实验室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7 土地规划图